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披露了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大禹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 1,3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西藏大禹	集中竞价	2022/6/17 - 2022/9/8	12.96	1,387,200	0.78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大禹	合计持有股份	17,783,120	10.03	16,395,920	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83,120	10.03	16,395,920	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西藏大禹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西藏大禹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西藏大禹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